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0:58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20350955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9 月 14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(102.05.22)
民法 第 129、137 條(101.12.26)
行政執行法 第 7 條(99.02.03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執行法第 7　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31　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機關就核發執行憑證案件，於未逾執行期間時，得再移送行政執行，惟縱具體個案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中斷重行起算而尚未罹於時效，但如已逾上述規定所定執行期間者，即不得再予執行

主　　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及民法請求權時效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　年 7　月 1　日屏府水政字第 10219591200　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　條第 1　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。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不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。而行政機關為實現公法上請求權而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者，該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可中斷，並於整個執行程序終結時，重行起算其時效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　條第 2　項第 5　款及第 137 條第 1　項前段規定）。惟就個案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計算、有無中斷事由等係屬事實認定，宜由主管機關就具體案情本諸職權自行審酌（本部 100　年 4　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0000346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又行政執行法第 7　條第 1　項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乃法定期間，並非消滅時效，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（101 年 1　月 1　日改制前之行政執行處）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；經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，亦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（本部 101 年 6　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　號令參照）。行政機關就核發執行憑證之案件，於未逾執行期間時，得再移送行政執行。惟縱具體個案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中斷重行起算而尚未罹於時效，但如已逾前開行政執行法第 7　條所定執行期間者，即不得再予執行。

四、至如於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前，義務人自行繳納，原處分機關自仍得受領。惟已屆滿之執行期間不受影響，故義務人如不繳納，原處分機關雖得函請義務人繳納，惟此僅屬通知性質，主管機關仍不得移送執行。併予敘明。

正　　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三）（106年10月版）第 38-39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